

港事 聚焦



本報踢爆偷電大法：

磁王吸電搵老襯 鐵線卡錶可送命

俗語說：「小數怕長計」，為求減省電費，無論兩岸四地，甚至東南亞坊間都流傳着許多非法干擾電錶的「慳電費大法」，最近流傳甚廣的「磁王吸電錶法」，聲稱使用以「稀土」提煉而成的高科技強力磁鐵，干擾電錶運作，達致少交電費目的；另有說在電錶箱鑽孔，插入鐵線令電錶無法轉動，同樣可獲得慳電費的效果。本報委託理工大學工程師盧覺強就此進行測試，踢爆磁鐵「吸電」純屬「搵老襯」，至於鑽孔干擾電錶，不但會留下罪證，一不小心，隨時觸電賠上性命。

本報記者 何朝財（圖文）

在東莞工作的港人黃先生經常香港、內地兩邊走，他近日在內地聽聞一種高科技「慳電費法」，聲稱只要把名為「稀土永磁王」的強力磁鐵放在電錶旁，即可令電錶「行慢啲」。

「永磁王吸力真係好勁，兩塊攝在一起，要費很大力才能分開，而價錢只需數十元人民幣一塊，我也買了3塊拿回香港試一試，如果真的可以吸停電錶，每年可省回逾千元。」黃說，不少香港朋友都聽過這傳聞，不過是否有效，卻言人人殊。

銷售網「軟銷」扮有嘢

在網上搜尋，黃先生所說的強力磁鐵，還有許多駭人的名稱，如「稀土釹鐵硼強磁鐵」、「超強永磁鐵」、「超強磁霸」等等，且不少銷售網頁更欲蓋彌彰地註明：「不得將磁鐵用於干擾電錶、煤氣錶，否則會觸犯國家法例」，顯然是一種「軟銷」技巧，也令這偷電傳聞不脛而走。

其實由稀土提煉出來的強力磁鐵並非新生事物，深水埗鴨寮街的攤檔亦有出售，小型圓柱體的、長方形塊狀的都有，價錢由2-80港元不等，雖然無註明用途，但因磁力確實強勁，吸引不少市民在攤檔前駐足觀看或購買。記者採訪期間，有女士向檔主打探問道：「用嚟攝（干擾）電錶得唔得？」檔主似對這傳聞並不陌生，有意提高聲線回答說：「唔知喎！」

實驗證「磁王」無料到

為揭開這個廣泛傳播的非法行為孰是孰非，記者購買了2款不同體積、合共5粒（塊）「磁王」，以及2個分別由內地和日本製造的電錶，委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程師盧覺強作實驗，求證「磁王」能否干擾電錶。

盧Sir特別請來專業電工先檢查2個實驗用電錶的性能準確無誤，然後安裝在木板上，接通電源，並接駁了電燈泡，以證明有電通過並使燈泡亮着，再將「磁王」放到電錶外殼的不同位置測試，但電錶並未受強力磁力影響，依然正常轉動；盧Sir再進一步拆下電錶外殼，把「磁王」近距離測試，結果電錶同樣不受干擾，證實所謂「磁王吸電錶」的傳聞純粹「搵老襯」，不排除是賣磁鐵的商人製造謠言企圖多做生意。

亂鑽電錶分分鐘賠命

此外，坊間亦有傳說，只要在電錶上鑽孔並插入鐵線，也可干擾電錶，記者遂邀請盧Sir展開類似測試。他在電錶殼頂部鑽穿直徑約2毫米小孔，將幼金屬枝直接插入電錶，「卡」着電錶讀數轉盤齒輪。結果無論中國製造還是日製的電錶，讀數轉盤當場停頓，而連接電錶的電燈仍然發光，顯示電錶在繼續耗電的情況下，卻無法記錄耗電量。

「常見電錶內部，記錄耗電量的轉盤等齒輪組件由鋁製造。正常情況下，無論磁鐵力有多強勁，亦無可能干擾鋁製轉盤運件。」盧Sir補充說：「鑽電錶再插硬物，是用最簡單機械原理，強行卡停電錶讀數轉盤而不影響電力輸送，所以可以偷電。」

不過盧Sir鄭重提醒：「鑽電錶插硬物偷電雖然有效，但會留下犯罪證據，抄錶員望多一眼也會穿夾，同時電錶內部許多組件是通電的，亂鑽亂改隨時電死人！為慳少少電費招惹官非，隨時得不償失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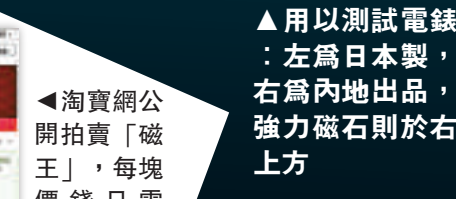
◀ 虛覺強用「磁王」強力磁石干擾電錶，但電錶如常運轉

▲ 不法之徒容易在公眾地方安裝的電錶落手干擾偷電



◀ 鋁製電錶讀數轉盤齒輪，不受磁力影響，但可用鐵枝強行「卡」停

▼ 販賣「磁王」排檔生意不俗



▲ 用以測試電錶：左為日本製，右為內地出品，強力磁石則於右上方

◀ 淘寶網公開拍賣「磁王」，每塊價錢只需3.52元人民幣



▲ 拍賣網頁貨品說明，特別標明「磁王」可能干擾電錶，水錶及煤氣錶

偷電黨搵食花樣多

偷電豈止本港歹徒專利？在內地、台灣及澳門，偷電情況一樣猖獗，方法更是五花八門，改裝電錶、干擾電錶、駁電線偷電等，不一而足，每年均對當地供電商造成巨額損失。

今年9月，台灣執法單位偵破近年最大宗偷電集團案，揭發具備水電技工知識的顏氏三父子，與同黨德源親友介紹相熟商戶，收取報酬改裝電錶偷電，犯案地點覆蓋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，幾近遍布全台；涉及養雞、養魚、製冰廠、工廠等多種行業，案中共有143人被捕認罪，相信集團偷電逾722萬度，供電商損失3960萬元新台幣（逾990萬港元）。

澳門偷電情況同樣嚴重，去年當地欺詐用電個案計6177宗，按年增47%；其中擅自加大訂定功率個案，住宅用戶和非住宅用戶分別按年增85.59%和102.85%，錄得1997宗及1424宗；干擾電錶運作個案增加13.70%至2756宗。欺詐個案涉及總罰款額達196.47萬元，最高罰款個案金額逾40萬元。

內地方面，上海市青浦區姓任傢俬廠老闆，今年4月被揭發涉嫌打開工廠電錶及接線盒，熔斷接線盒內電壓熔絲，令電錶無法計量。供電公司人員檢查發現報警將他拘捕。當地電力部門核算，相信有人由去年5月開始，1年多時間內偷電52萬度，涉及電費55萬元人民幣。

電子電錶防干擾

記者向港燈及中電查詢本港偷電情況，兩間供電商異口同聲強調有機制防止偷電，一經發現將報警處理，並向相關人士追收應繳電費。但基於保安理由，兩間供電商未有回應電錶結構、組件物料類別，及是否具備防磁功能；及偷電對供電商造成之經濟損失。

港燈發言人指出，今年錄得偷電個案約數宗，情況與過去數年相若，無明顯增加。港燈有完善系統防止偷電，包括專責職員定期巡查電錶運作。電錶一般安裝在電錶房內，電錶房設有門鎖，而電錶亦有上鎖，不易受干擾。

發言人強調，偷電屬於非法行為，一經發現會交由警方處理，如客戶懷疑被人偷電，可與港燈職員聯絡，或報警求助。

中電發言人則稱，常見偷電手法是干擾電錶或非法駁電，但基於保安原因，不能詳細交代有關手法及電錶構造。中電強調，有機制監察偷電活動，抄錶員抄讀電錶時，會特別留意電錶有否異常情況；透過內部程式監察用電異常帳戶，突擊檢查可疑電錶；由第三者（例如管業處、客戶及警方）舉報，及定期抽樣檢查電錶。發言人稱，現時有超過200萬用戶，每年偷電個案只佔極少數，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偷電情況，一經發現會向涉及客戶追收應繳電費。

資料顯示，有電力供應商近年已引入電子電錶，取代傳統機械式電錶，防止有人干擾電錶偷電。而電錶一般亦會加裝封條，防止有人強行打開電錶外殼，改動電錶結構或調校讀數。另外，亦有抄錶員會拍照，記錄對比電錶運作，防止有人「造手腳」。

偷電最高可判囚10年

對於干擾電錶等偷電行為，按本港法例可處以最高入獄10年的嚴重懲罰，不過對於一些用电量高的商貿企業，偷電卻可每月節省數以萬元計的電費，故仍有人鋌而走險；去年警方破獲一個偷電集團，2年間便少交逾3000萬元電費，相當可觀。

該案於去年揭發，電力公司和煤氣公司分別接獲舉報信，懷疑有人干擾電錶和煤氣錶，公司初步調查後發現多間食肆的用電和煤氣量無故急降，有關電錶及煤氣錶讀數齒輪損毀，於是報警。

警方接報調查，發現涉案食肆高達112間，懷疑有犯罪集團串謀食肆負責人干擾電錶和煤氣錶，2年內令相關電力及燃料供應商蒙

受3000萬元損失。警方事後拘捕114人，最終有10人被控串謀詐騙；當中2名食肆東主陳耀輝（37歲）及陳煒志（52歲）；及干擾電錶男子林洪昌（27歲）承認控罪，於本月10日分別被判囚8至26個月，其中出手干擾電錶的林，判刑最重。

此外，今年3月18日，旺角亦發生偷電案，一間已被截電的劏房無故傳出燈光。女業主通知大廈保安及電力供應商人員調查，揭發有人從大廈公眾電錶房私自接駁電線。有關單位及劏房住客均異口同聲向警員聲稱表示「唔知道」，案件列為竊取電力案調查。

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香港商住大廈單位有多種設計及分租方式，電錶安裝位置

難以統一；個別電錶可能安裝在走廊公眾地方、單位內部、或鎖在大廈電錶房內集中處理。

雖然住客或電錶實際用戶未必能夠24小時監察，制止電錶受干擾，但發生偷電情況亦難以單憑一句「唔知道」完全推卸責任。加上破壞電錶必然留下犯罪證據，只要供應商及警方展開調查，向用戶詳細問話，對比過往耗電量，偷電行為必然露出馬腳。陸偉雄提醒，根據本港法例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5條《竊取電力》，偷電屬嚴重罪行，最高可判監5年；觸犯盜竊罪可監禁10年；破壞電錶屬刑事毀壞罪行，同樣可判囚10年。

話你知



由稀土提煉而成的磁鐵，並非新科技，早在1982年便由科學家研製而成，正式學名是「釹鐵硼強磁鐵」，方法是從稀土中提取釹、鐵、硼三種物質造成金屬體，再接通電流上磁。釹鐵硼強磁鐵是目前最強力的磁鐵，而且磁力流失極慢，差不多達到永磁功效。釹鐵硼強磁鐵現時廣泛應用於電腦硬碟、手機、耳筒、喇叭，以及電池供電的各類電子產品。